

(GF—2017—0201)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郑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润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郑市牛店镇人民政府2023年牛店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郑市牛店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新建居民住房1717.5平方米，其中: 砖混结构125平方米，框架结构1592.5平方米。其中: 1622.384米，宽4米; 93.157米，宽3.5米。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3天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 123.456万元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昶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牛店镇花家店村道路建设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牛店镇花家店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密市牛店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新修花家店村道路 1717.8 米，道路均采用 20 厘米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总面积 6919.1 平方米。其中：1622.384 米，宽 4 米；95.457 米，宽 4.5 米。

5.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叁仟元整 (¥883000.00 元);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签订合同项目开工支付合同价的 30%，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款，竣工验收后付到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牛店镇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密支行

账 号：

账 号：250726899897